

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林家慶)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利段594、595、596地號等3筆土地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類）之第1次審查會議

開會地點：本局5樓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08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

紀錄：林秋婷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

1. 一層平面圖請套繪地形線。
2. 地下室平面圖請套繪法定山坡地地界線。
3. A4-1縱剖面圖，請釐清法定山坡地地界線附近是否涉及整地，並標示原始地形線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無

三、地質條件：

1. 本基地下之土岩界線及是否為順向坡必須加以調查釐清。
2. 圖2-2基地地質圖建議補充地質圖例。
3. 圖2-3地質剖面圖建議依地形剖面線套繪繪製並補註地下水位線。
4. 坡地範圍位於高山崩潛感區，雖不進行開發，但仍需加強評估說明該區域之邊坡穩定（必要時補充邊坡穩定分析）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無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

1. 本基地是否為順向坡向開挖基礎？如是必須將可能順向滑動之推力加入。
2. 請補充基地西側臨山坡地之邊坡安全穩定分析資料。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P.5-2地下室範圍與圖3-1等不一致請釐清。
2. P.5-2請將山坡地範圍線套繪於圖上，以確認未於山坡地範圍進行開挖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無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，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：無

十一、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地質剖面圖應重製，各以2鑽孔連續製作3剖面，並推算出土、岩界面走向傾斜位態。
2. 是否為順向坡，應在基地內現場或以試坑方式製造露頭並量測岩層位態資料，以為依

據。

3. P. 2-3 岩層(土層)描述及表 2-1 分層，應補充說明或修正。
4. 活動斷層應以公開之活動斷層為標的，加以分析討論。
5. P. 1-1 坵塊方格應該是 25M，請修正。
6. 圖 1-2，就圖面上顯示基地內及道路上有溝渠，未來如何處理？
7. 請說明基地後方山坡如何進行截排水。
8. 申請雜併建之理由請再加強。
9. 圖 1-4、P1-6，現況地形圖，坵塊編號表誤植，請修正。
10. 圖 2-3、P2-8，地質剖面圖，請補充觀測地下水位線。
11. 圖 4-1、P4-6，開發前 596 地號坡地逕流藉由基地以漫地流排放，請補充說明開發後排放系統。
12. 圖 3-2(1)、P3-3，596 地號下邊坡設置建築圍牆，係以擋土牆使用，請補充邊坡穩定分析。
13. A3 檢核表建築地點新店區誤植；第 263 第 1 項檢討內容請依提審事項填列。
14. 本基地法定山坡地未臨接建築線且未設置基地內通路，有關 A3 檢核表(第 263 條)檢討是否有誤，請修正。
15. 現況照片請補標示拍攝日期。
16. 坡度分析所有圖幅比例請統一修正一致，並標示底圖年份、建築線範圍、套繪建築物及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，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。
17. 鑽探報告請補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封面。
18. 報告書內建築圖說均交代基地內規劃情形，建議平、剖面圖往基地外延伸至法定山坡地範圍，以呈現非法定山坡地與法定山坡地之關係並加以敘明說明。
19. 立、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(地界線側)確認有無高差。
20. 請檢附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」並依規定逐點簽證。
21.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，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。

參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.5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肆、散會（以下空白）